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5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BGX-9701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「BGX-9701車主」之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足資特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，及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起訴狀暨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又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「BGX-9701車主」，並未具體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

01 號碼等足資特定人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所起
02 訴請求之被告為何人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之程式不合。本院
03 前已依職權調取相關資料，並於115年3月23日以桃院雲民調
04 115桃司保險簡調字第90號函通知原告閱卷並補正，惟原告
05 迄未補正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
06 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2 書記官 王帆芝